

屏東縣政府鼓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

113 年 9 月 18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原輔字第 1130125598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強化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，獎勵本縣縣民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(以下簡稱認證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認證，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對象及獎勵方式分別如下：
 - (一)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參加認證合格之縣民(不包括第三點第二款之人員)，核發獎勵金。
 - (二)申請時任職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或教師，採行政獎勵措施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符合第三點第一款之資格者，請於取得認證一年內(依證書核發日期)，檢具下列文件逕送(郵寄或親送)本府審查核定：
 1. 申請書。(附件一)
 2.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3.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。
 4. 切結書。(附件二)。
 5. 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 6. 領據。(附件三)
 - (二)符合第三點第二款之資格者，請於取得認證(依證書核發日期)一年內，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影本，向服務機關申請行政獎勵。

前項申請資料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，經本府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應駁回其申請。
- 五、獎勵方式：
 - (一)獎勵金核發標準：
 1. 中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獎勵新臺幣一千元。
 2. 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獎勵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 3. 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獎勵新臺幣五千元。
 4. 優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獎勵新臺幣一萬元。
 5. 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合格後，獎勵金於核定日起二個月內逕撥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金融帳戶。

(二)行政獎勵標準：

1. 中級或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敘嘉獎二次。
2. 高級以上認證合格者：記功一次。
3. 申請人就同一語別同一級別已依其他機關之相關規定申請敘獎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；已獎勵者，本府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：

- (一)曾經受有同語別（方言別）之同等級認證獎勵。
- (二)已通過同語別（方言別）較高等級認證，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。
- (三)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- (四)已獲本府相同性質獎勵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，依申請日順序至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，並視情況追加預算。

屏東縣政府鼓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

申請書

姓名											族別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(民國)	年	月	日
戶籍地址	屏東縣_____鄉(鎮、市)_____村(里)____鄰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號樓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)_____村(里)____鄰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號樓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聯絡電話(自宅): 聯絡電話(手機):																
※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。																	
民眾身分資格確認	☐ 設籍本縣4個月以上。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(應填寫並擇一勾選): 族語別: _____ 方言別: _____ 級別(請勾選):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 ☐ 高級 ☐ 優級																
繳驗證件	☐ 申請書 ☐ 申請日前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☐ 原住民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☐ 切結書 ☐ 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(如提供非申請人之帳戶，須檢具資料證明關係) ☐ 領據																
縣府審查	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，_____。 【原住民處核章】 承辦人: _____ 科長: _____ 處長: _____											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茲向屏東縣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，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 結 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(指申請人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(未滿 18 歲之申請人，請法定代理人務必簽名具結)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本人茲領到屏東縣政府「鼓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獎勵金，計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。

(請以國字大寫填具，如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。)

此 致

屏東縣政府

具領人(同帳戶戶名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領據請填寫實際入帳者資料

匯款帳戶

郵政存簿儲金簿/金融帳戶

郵局帳號：

銀行代碼：

戶名：

銀行帳號：

※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擬由監護人(或法定代理人)代領者，請確實填寫監護人(或法定代理人)關係及敘明原因，並繳交相關資料以證明關係：

※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

同意將款項匯入_____ (☐父 ☐母 ☐其它：_____)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帳戶。

(郵政存簿儲金簿/金融帳戶影本黏貼處)

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